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金政公开〔2021〕28 号）文件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网 (<https://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lumn/6596281?type=3&action=list&nav=3&title=2021>)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金梧桐政务服务大厅 14 楼，电话：0564--7061958，邮编：237300）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金寨县应急管理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根据《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寨县 2021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文件要求，依法公开应急管理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心关切问题，具体公开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应急局部门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224 条，其中政策法规 17 条；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14 条；机构

人事信息 30 条；行政权力运行 37 条；行政权力运行结果 34 条；回应关切 13 条；监督保障 12 条。我局在金寨县规范化标准化栏目救灾领域累计公开 77 条信息，安全生产领域累计公开 95 条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经办人员参加新依申请公开平台培训并对公开指南中的依申请内容进行修改完善，2021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制度的通知》（金政办秘〔2021〕28 号）文件要求，对政务公开制度修订完善，进一步规范单位信息发布流程，加强信息发布前审查，强化网站信息安全管理，细化公开内容，扩大公开范围，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文件，均按照依法全面、准确及时的原则做好公开工作，推进信息公开全覆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优化平台建设提升政务公效能，按照省、市、县统一要求，调整优化单位信息公开目录设置，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政府信息，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所需信息。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由局领导对本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明确具体责任人。二是压实工作责任，将政务公开工作分解到各个科室，明确公开任务及公开时限，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三是加大整改力度，及时整改县政务公开办和县融媒体中心每季度对网站监测反馈的问题。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但是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配置较少，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的现象，工作人员理论水平、操作水平有待提高；二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解读内容不够全面。对此，我们将加强对政务公开制度的学习，提高工作人员政务公开业务水平，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全面推进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